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知(「通知」)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通知及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I.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之致A股股東的通知。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57,905,108股。主要股東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六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中國華信持有179,827,79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就第1.1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578,077,314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1至1.2項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2、3.1及3.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1、4.2、4.3及4.4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757,905,108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3.1及3.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1、4.2、4.3及4.4項特別決議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共545名，持有329,215,0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總數的43.44%，其中包括309,943,212股A股及19,271,886股H股。

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重續與中國華信集團(定義見下文)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定義見下文)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1.1.	審議及批准重續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華信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A股	130,068,618	99.9640	33,600	0.0258	13,200	0.0102
		H股	19,193,886	99.5953	0	0.0000	78,000	0.4047
		總計	149,262,504	99.9165	33,600	0.0225	91,200	0.061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2.	審議及批准重續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上海諾基亞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A股	130,068,018	99.9635	33,600	0.0258	13,800	0.0107
		H股	19,193,886	99.5953	0	0.0000	78,000	0.4047
		總計	149,261,904	99.9161	33,600	0.0225	91,800	0.0615
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關於二零二六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在日常交易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具體業務協議；	A股	309,896,212	99.9848	30,600	0.0098	16,400	0.0054
		H股	19,193,886	99.5953	0	0.0000	78,000	0.4047
		總計	329,090,098	99.9620	30,600	0.0093	94,400	0.0287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邱祥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股	309,851,112	99.9702	65,000	0.0209	27,100	0.0089
		H股	18,774,984	97.4216	418,902	2.1736	78,000	0.4047
		總計	328,626,096	99.8211	483,902	0.1470	105,100	0.0319
3.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管景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股	309,855,012	99.9715	64,800	0.0209	23,400	0.0076
		H股	18,774,984	97.4216	418,902	2.1736	78,000	0.4047
		總計	328,629,996	99.8223	483,702	0.1469	101,400	0.0308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廢除本公司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4.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廢除本公司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於通函附錄二)；	A股	309,869,512	99.9762	48,500	0.0156	25,200	0.0082
		H股	19,193,886	99.5953	0	0.0000	78,000	0.4047
		總計	329,063,398	99.9539	48,500	0.0147	103,200	0.0313
4.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A股	309,877,412	99.9787	40,500	0.0130	25,300	0.0083
		H股	19,192,886	99.5901	0	0.0000	79,000	0.4099
		總計	329,070,298	99.9560	40,500	0.0123	104,300	0.0317
4.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四)；及	A股	309,877,112	99.9786	40,500	0.0130	25,600	0.0084
		H股	19,192,886	99.5901	0	0.0000	79,000	0.4099
		總計	329,069,998	99.9559	40,500	0.0123	104,600	0.0318
4.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載於通函附錄五)。	A股	309,873,412	99.9774	44,400	0.0143	25,400	0.0083
		H股	19,201,886	99.6368	0	0.0000	70,000	0.3632
		總計	329,075,298	99.9575	44,400	0.0135	95,400	0.0290

由於上述第1.1、1.2、2、3.1及3.2項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二分之一，上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4.1至4.4項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達致議決。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兩位股東代表進行計票和監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鑑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規定，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董事出席情況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管景志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邱祥平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